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進修推廣中心之政府委辦計畫或建教合作課程規劃。
 - (二)審議進修推廣中心之校內外學分班開班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審議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本小組置 7 至 9 位委員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教職員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代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